附件1：

设计要求

 1、设计区域：门诊综合大楼，项目地点：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原市供销社大楼。

2、设计的成果要求：①经医院审查确认的设计方案文本（包括建筑总平面规划布置图、整体效果图、各重点部位的效果图、平面布局图、方案估算等），方案并满足项目立项等行政主管部门的需要。②设计方应承诺交付的图纸必须是已经图审通过并合格的。③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。

3、 设计的技术要求：①方案设计理念前瞻、突出特色、彰显中医文化。说明齐全，设计指导思想明确，设计人性化，能完整体现本项目的定位并满足医院要求。②方案设计总体布局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，符合相关规范及医院要求。③各分项设计与建筑使用性质的符合性要好，能整体体现本项目的定位并满足医院的要求。④效果图具有真实感，色彩搭配协调，注意新材料的合理运用，质感色彩结合得当，具有创新性；材料使用符合健康、环保、节能要求。

附件2：

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报价50% | 50分 | 1、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不得分。2、报价得分，以最低价除以各投标价格乘以分值，为各公司报价得分；其中最低报价的满分。3、报价得分=（最低价÷投标报价）×50分。 |  |
| 2 | 现场磋商情况20% | 20分 | 根据现场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相关补充要求磋商的结果进行评比，应答为优的得20分，较好的得17分，一般的得15分，差的得10分。 |  |
| 3 | 履约能力6% | 6分 | 根据供应商2016年1月以来 提供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。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，本项最多得6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4 | 综合实力14% | 14分 | 1、根据场地实际尺寸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、实用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：（1）方案完整合理且实用得14分；（2）方案较为合理且实用得10分；（3）方案部分合理且实用得6分。 |  |
| 5 | 质保服务10% | 10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体系及维保服务方案、售后服务人员组成、服务响应、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，优得10分，良好得8分，一般得5分，差不得分。 |  |